

525.82
33

私立
東吳
大學
法學院
一覽

二十五年徵集之書

私立東吳大學法學院一覽

東吳大學法學院一覽目錄

校曆	第一頁
校董一覽表	第二頁
行政職員一覽表	第四頁
辦公廳職員表	第五頁
教授一覽表	第六頁
學校行政系統圖	第九頁
學校教育系統圖	第一〇頁
組織概要	第一一頁
各種學則	第一三頁
各種管理規則	第二六頁
設備概略	第三四頁
學年與學分制度	第三七頁
學程綱要	第四四頁
學程分類	第五四頁
前任教職員名錄	第六〇頁
歷屆畢業生名錄	第六三頁
同學會職員榮譽會員及會章	第一一九頁
肄業生名錄	第一二二頁
各項統計	第一二九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秋季

九月九日至十一日(星期一至三)	舊生補考
九月十一日十二日(星期三四)	註冊付費
九月十三日(星期五)	開始上課
十月十日(星期四)	國慶紀念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總理誕辰紀念
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雲南起義紀念聖誕節假
一月一日(星期三)	元旦假
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學期考試開始
一月十八日(星期六)	第一學期終止
一月十九日(星期日)	寒假
至二月十日(星期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春季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舊生補考
二月十二日十三日(星期三四)	註冊付費
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開始上課
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總理逝世紀念
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校節
三月廿九日(星期日)	先烈紀念
六月二十日(星期六)	學期考試開始
六月廿九日(星期一)	第二學期終止
春假日期臨時酌定此外各種紀念日悉遵部章	

校董一覽表

江長川	江蘇	中華監理公會理事會會長
葛賚恩	美國	前本大學校長現任美國總佈道會駐華經理兼會計員
胡貽穀	江蘇	上海普益信託公司信託部主任
安迪生	美國	中華監理公會理事會執行幹事
貝祖詒	江蘇	上海中國銀行經理
孔祥熙	山西	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部長
霍約翰	美國	中華監理公會上海教區長
衛勃	江蘇	上海交通銀行副行長
沈體蘭	江蘇	上海麥倫中學校長
鮑乃德	美國	全國青年協會副總幹事

曹雲祥	江蘇	前北平清華大學校長
高陽	江蘇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院長
殷羅德	美國	前蘇州景海女學校校長
李中道	江蘇	現在上海執行律師職務
徐可陞	浙江	上海肇泰保險公司經理

行政職員一覽表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任職務
楊永清	惠慶	浙江鎮海	本校文學士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士文學碩士 南京外交部簡任首席秘書兼國際司司長吳縣律師公會會員	校長
吳經熊	德生	浙江鄞縣	本校法學士密希根大學法學博士巴黎大學柏林大學哈佛大學榮譽學員前上海臨時法院代理院長美國哈佛大學西北大學法學講師立法院憲法起草委員會副委員長	院長
盛振爲		江蘇上海	本校文學士法學士美國西北大學法學博士前上海交涉公署華洋民事上訴處幫辦官現任立法院委員	（教務長在假）
孫曉樓		江蘇無錫	本校法學士美國西北大學法學博士前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國立勞動大學法學教授蘇州東吳大學文理學院政治學教授	副教務長
周承恩	澤甫	江蘇嘉定	傳習書院畢業歷任數理科教員中學校校長商務印書館校對部部長本學院委員及浙江校董基督教監理公會景林堂理事長及浙江省民政廳視察員等職	兼事務主任

辦公廳職員表 (以到校先後爲序)

張國維	振寰	江蘇六合	本校法學士前國立政治大學註冊員	教務兼註冊處 事務員
計庚達	勇方	江蘇南匯	新民中學畢業	會計處事務員
喻友信	鴻先	安徽蕪湖	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卒業前武昌 文華書林館員	圖書館管理員
劉一飛		江蘇金壇	鍾南中學畢業	書記

教授一覽表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教授課目
薩賚德		美國	密希根大學文學士法學博士前美國駐華法院國家律師現在上海執行律師職務	英美契約法 法理學 法律哲學 侵權行爲
吳經熊	德生	浙江鄞縣	詳職員一覽表	證據法學 英美刑法
盛振爲		江蘇上海	詳職員一覽表	民法總則
張正學	昌伯	浙江海甯	北洋大學法學士前上海地方審判廳及臨時法院推事現在上海執行律師職務	法制史 比較刑法
董康	綬經	江蘇武進	本校法學博士前大理院院長司法總長財政總長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所長	刑法
俞承修	志靖	江蘇常熟	前江浙等省高等審判廳及上海臨時法院推事國立暨南大學講師	債編 德國民法
劉世芳		浙江鎮海	美國奧勃林大學文學士耶魯大學法學士德國哥定根及柏林大學研究院學員現在上海執行律師職務	
過守一	純初	江蘇無錫	日本大學法學士曾任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閩侯瀋陽吳縣上海地方法院及特區法院推事庭長	民事訴訟法

黃應榮	孫曉樓	姚啓胤	王效文	丘漢平	盧峻	葛賚恩	文乃史	吳芷芳	曹傑	柏恩普
廣東梅縣	江蘇無錫	江蘇上海	浙江黃巖	福建海澄	浙江鄞縣	美國	美國	浙江崇德	安徽	德國

東吳大學法學院一覽

本校法學士美國國家大學法學博士現在上海執行律師職務	本校法學士美國西北大學法學博士前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國立勞動大學法學教授	本校法學士美國密希根大學法學碩士法學博士英國皇家學院榮譽學員	北京大學法學士曾任河南大學廈門大學安徽大學等教授	本校法學士暨南大學商學士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現在上海執行律師職務	本校法學士復旦大學文學碩士美國哈佛大學法理學博士	文學士神學博士法學博士前本大學校長董事長現任美國監理公會駐華經理員	范德弼大學芝加哥大學文學士南方大學神學博士前本大學校長	本校文學士美國范德弼大學文學碩士芝加哥大學研究員本校文理學院政治系主任	北京大學法學士日本慶應大學研究員前山東高等法院推事	亨堡大學法學博士前美國紐約大學教授
---------------------------	------------------------------------	--------------------------------	--------------------------	---------------------------------	--------------------------	-----------------------------------	-----------------------------	-------------------------------------	---------------------------	-------------------

行政法	法律倫理	刑事訴訟法	勞工法	訴訟實習	國際公法	契約法	公司法	票據法	羅馬法	國際私法	希柏萊法	英文	哲學	心理學	論理學	憲法	議會法	物權	親屬法	繼承法	德國刑法	監獄學	德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鄭保華

亞男

浙江慈谿

復旦大學商學士本校法學士法學碩士上海
信託公司法律部主任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
院陪審員

商事法規 法院組織法

薛灌英

安徽天長

前清增貢生

本國文學

德麗霞

美國

三一大學理學士哥倫比亞大學文學碩士

外國歷史

姚鐵心

江蘇吳縣

本大學文學士美國范德弼大學經濟學碩士

經濟學

富德生

美國

范德弼大學文學碩士芝加哥大學研究員

英文學 法文

葛海倫

美國

杜克大學文學碩士

社會學

黃廷英

廣西桂平

本大學文學士美國意大利諾大學文學碩
士約翰霍金斯大學哲學博士

政治學

朱約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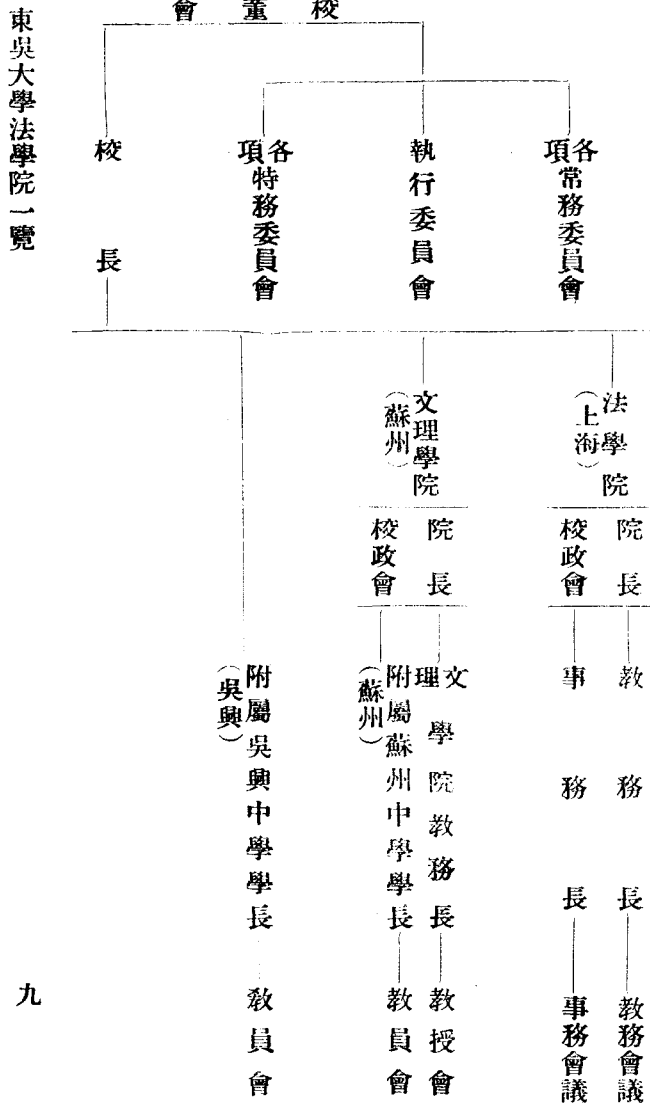
江蘇無錫

本大學文學士美國范德弼大學文學碩
士哲學博士

社會學

行政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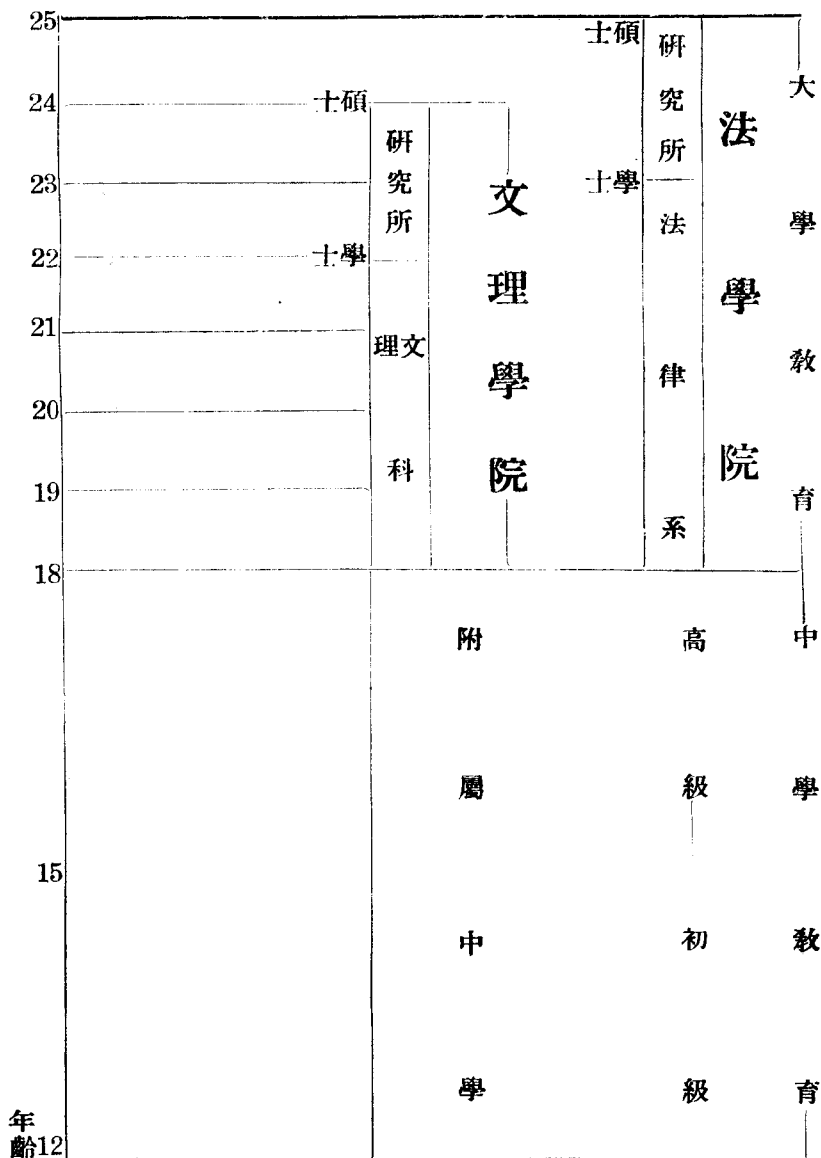
私立東吳大學 行政系統圖



教育系統圖

東吳大學法學院一覽

一〇



組織概要

設立緣起

司法之得失有關於國家之治亂盛衰者綦大欲求司法機關之完備端在培植司法之人才於是乎法律學校尙矣竊觀今日之中國司法上之革新急不容緩而司法人才猶寥若晨星殊未足供時勢之需要本大學有鑒於此爰於民國四年九月三日增設法科於滬濱廣聘名宿分任教授課程等項迭經釐革外以應世界之潮流內以適社會之變遷精擘深稽以作育司法英才爲務冀於我國之立法司法及法學三界作盡量之供獻焉

院址所在

上海工商繁盛獄訟滋多本校法學院卽設於是上海地方法院特區法院江蘇高等法院分院等本院學生咸得旁聽參觀而中外律師之錚錚者允指不勝屈聆其議論足拓心胸種種利便斷非他處所能及今設院址於此位置適中往來各處允稱便利觀摩司法實務莫宜於是地段清靜潛心攻讀亦不致爲煩囂所擾

行政系統

本學院行政由校政會綜理一切校政會由大學校長本院院長教務長事務長及全體教授所選出之代表一人組織之其職務爲審議本院預算訂定修改及廢止本院各種規則並計畫本院之一切建設等校政會又分設教務事務二會議教務會議由本院全體教授及行政職員組織之其職權爲討論本院教務上進行方針審議學生之成績介紹學位之授予及學生對於教務上之請求等事務會議由院長事務長教務長及教授代表一人組織之其職權爲編制預算決算管理一切設備與學生之訓育及膳宿事宜

編制內容

本院法律系編制分爲二部（一）大學部規定五年修完以高中卒業爲最低入學資格（二）研究所規定二年修畢以大學法律系畢業得有法學士學位者爲最低入學資格

課程種類

本院法律系課程分爲二類（一）必修課由教授赴教室講授學生須備置課本到教室上課（二）選修課由教授到教室授課凡學生平日學績優美者得選修之

各種學則

第一章 入學資格

第一條 凡高中畢業者得投考本院法律系第一年級第一學期

凡高中畢業後繼續在大學肄業一年以上讀滿社會科學四十學分平均學績在七十分以上并有學校證明書與成績單者可投考本院法律系第二年級第一學期

第二條 凡在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大學學士學位者可投考本院法律系三年級第一學期
凡志願入本院法律系爲選讀生者其資格須與正式生同爲旁聽生者至少須有高中畢業之資格

第三條 法律系第四五年級均不新生

第二章 註冊手續

第四條 志願來學者應先填寫本院所備新生入學履歷書等經本院審查合格後來院報名呈繳文憑(或證明書)成績單及介紹信查驗并隨繳二寸半身照相三張報名費二元再

經入學考試及格方得錄取新生錄取後可按照本章程所規定之時期費額註冊繳費
第五條 新生第一年進本院肄業均屬試讀性質

新生或選讀生不得充任本院全體學生團體職員或代表
旁聽生不得參與大考並不給學分

第六條 本院對於學生得隨時檢查其體格不合格者得令其退學

第七條 凡曾被任何學校開除之學生於報名時應將開除緣由用書面聲明

第三章 畢業學位

第八條 凡在本校法律系連續肄業五年期滿得有一百八十必修學分（黨義及軍事訓練在外）考試分數及格品行端正而得本院教職員之推薦者得由校董會依教育部之規定授予法學士學位

第九條 本院畢業生至少須修滿本章程規定必修之學程

第四章 分數等級

第十條 各種分數共分四級